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士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7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。核其性質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而原告為民國00年0 月00日出生，有其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距其退休年齡之期間超過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，又原告主張其平均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1,700 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 萬4,000 元（計算式：41,700× 12 x 10＝5,004,000 ）。另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自107 年12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 日給付原告薪資3 萬8,600 元之薪資部分，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

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爰依訴之聲明第1 項之請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補發107 年11月份薪資差額3,100 元，此部份訴訟標的金額3,100 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00 萬7,100 元（5,004,000 ＋3,100 ＝5,007,100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萬0,599 元。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僅先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萬5,300 元（計算式：50,599÷ 2 ＝25,299.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2 萬5,300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